合同编号：

《南通市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编制项目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编制项目工作。根据规范的编制需求，从以下4方面开展研究：

（1）实地调研，掌握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使用情况与行业现状。

（2）分析论证，确认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存在的必要性，了解辅助工具在建造、检验过程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研究制定，明确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管理措施。对主尺度和尺度比范围、干舷、稳性、结构强度等开展核算，完成《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编制和技术研究报告。

（4）出台规范，保障规范的适用性。完成《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的评审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工作方案完成走访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编制和技术研究报告（含渔船辅助工具干舷、稳性、结构强度校核计算书）。

2023年10月31日前，对《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涉及行业主管部门、渔民、建造单位等征求意见。

2023年11月30日前，根据征集的相关方建议，对《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进行修订后，形成评审稿，开展专家评审。

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南通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并发布。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一 次 划 拨（　　）　　B. 按 月 划 拨 （　）

C. 分 段 划 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289800.00 元）。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完成规范和全部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成果等进行评审验收。

满足下述要求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渔船辅助生产工具设施建造、维护、管理规范》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研究报告以及规范编制并经通过验收。

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对实施成果进行调整，继续完善并再次进行验收，直至评审通过。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组织专家对完成的工作进行评审。

3.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行为；乙方享有对该成果的使用权、论文著作的引用权和署名权。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

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成果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4. 乙方负有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外，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材料，除非乙方在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向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在对甲方进行必要的调研和资料搜集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得到的研究成果、报告资料及辅助资料等（甲方允许披露除外）。

（2）乙方必须制定措施确保乙方、乙方员工和相关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不会泄露甲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应按时间进度推进项目研究与开发，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时（包括因验收未通过导致逾期），从合同规定应完成之日第 10 日起，每延迟一日，扣除项目经费 1‰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项目付款要求及时付款，因甲方原因逾期未付款时，则甲方应从付款期满的第 10 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项目经费的 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承担项目经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合同，应视不同情况，部分、全部退还所支付项目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中止研究任务，并视情况要求乙方部分、全部退还所支付项目经费。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农业农村局

电话：18921692053

项目联系人：杨士杰

电话：13962719700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 号

电话： 021-65976558

项目联系人：郑建丽

电话：13524227152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虹口区大连支行

银行账号：03349000812000125

签约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